**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**

**組織暨捐助章程**

111年6月21日第2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

112年12月26日第2次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

113年8月26日第5次董事會通過第五次修訂

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臺灣歌仔戲為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1. 臺灣歌仔戲之創作、演出、推廣、研究。
2. 協助或支援公私部門辦理臺灣歌仔戲相關業務、推動國內外歌仔戲展演或學術交流活動。

三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前教育部文化局補助前國劇欣賞委員會新臺幣40萬元整，購置樓房二層捐助成立之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政府補助及民間捐助，或接收其他基金會經依法清算終結後之賸餘財產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文化部許可後，於國內、外設置分事務所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運作管理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1. 基金之籌募、管理及運用。
2. 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。
3. 重要章則、辦法之制定與修正。
4.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5.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與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之核定。

六、其他有關本會重要事項之審理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九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由文化部就文化藝術界人士、學者、專家、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之。

 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（選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董事聘任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聘（選、派）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，連選得連任。另得設常務董事一至三人，董事長為當然人選，其餘名額由董事互選之。

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、章程、董事會決議協助會務。

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

 席。

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

 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八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，監察人之遴聘、解聘程序、任期及單一性別比例

 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。

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。

二、監察本會之業務、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稽核本會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四、監察人相互間、與董事相互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文化部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

 法院為登記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3. 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1.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十條 董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：

1. 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2. 基金之動用。
3. 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4.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5.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6.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。

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並經文化部許可後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。

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，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相關業務主管及職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。其他人員由董事長或授權執行長任免之。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，綜理本會各項業務；副執行長襄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得為專職或兼職。董事長為專職者，依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；若為兼職者，其支給基準依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五十三條及「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」第七、八條規定辦理。前開專職或兼職支給基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支給基準變更時，亦同。

 本章程第十一條任用之人員，其薪資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，報請文化部核准。支給基準變更時，亦同。

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開會時，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本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將次一年度預算報送文化部核轉立法院審議；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決算報送文化部核轉立法院審議；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，送文化部辦理績效評估作業。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 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：

1.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經文化部備查之資料，於文化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，且經文化部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，對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。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，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文化部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：

1. 存放金融機構。
2.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3.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4.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5.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六、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，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為結合民間資源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歌仔戲推廣工作，得敦聘熱心歌仔戲文化人士及捐助基金者為顧問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應自收受文化部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證書影本送文化部備查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遇特殊原因必須解散，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：

1. 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通過解散之擬議，並經文化部依民法第65條規定予以解散。
2. 經文化部依相關法令規定，予以撤銷或廢止許可。
3. 經法院宣告解散。

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，應歸屬中央政府。本會如因與其他基金會合併，其基金及賸餘財產應歸併於存續之基金會繼續使用，以利會務運作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修訂於民國62年7月3日、103年6月12日第一次修訂、10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訂、111年6月21日第三次修訂、112年12月26日第四次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文化部許可，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